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蘇盈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D 號函知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有關各校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學位學程)、所案，自 5 月起受理申請，其受理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如次：

1. 增設學院申請案。
2. 碩士班(更名、分組、整併)申請案。
3. 增設、調整非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含學位學程)申請案。

各系所依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 1，第 8 頁)辦理，並提本次會議審議，俾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併總量送請教育部核定。

（二）為配合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所有現行中心應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重新進場作業，故六個現行中心特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對於「一系多所」之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方面之功能及整體規劃，請各系所依循「一系多所業務運作準則」辦理，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一系多所執行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2，第 18 頁)。

（四）為解決本校教學空間不足乙案，擬於校本部正樸大樓頂樓增建一層作為教學辦公空間之用。本案委託詹添全建築師事務所提出增建與耐震補強技術諮詢服務評估報告書，認定本工程補強後，結構安全符合規

定，有關「正樸大樓頂樓增建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與「正樸大樓增建與耐震補強評估報告書」請卓參補充資料。

- (五) 有關梁實秋先生故居於本校 95 年 6 月 27 日第 11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新建大樓並保存歷史建築局部空間元素之方式建築，本案已於 97 年 1 月 24 日完成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及設計監造作業之採購議價程序，故提本會再次討論。

二、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p>以上 10 案均採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36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8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如下：</p> <p>(一) 工業教育學系「機械組」更名「能源應用與車輛技術組」案(35 票)</p> <p>(二) 增設「視覺設計系」案(24 票)</p> <p>(三)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更名「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案(33 票)</p> <p>(四) 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更名「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案(35 票)</p>	<p>業經教育部 97 年 4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70064623P 號函說明增設「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未符專任師資 7 位以上之規定，爰不予通過。其餘申請案已納入審查程序辦理。</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五)增設「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26票)</p> <p>(六)增設「教師在職復健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案(28票)</p> <p>(七)增設「室內設計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案(28票)</p> <p>(八)增設「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案(24票)</p> <p>(九)增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案(31票)</p> <p>(十)增設「圖文傳播學系博士班」案(27票)</p> <p>以上 10 案同意票數超過出席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除「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班更名案)於 97 年度 6 月併總量提報外，其餘 9 案均送教育部核定。</p>	
提案二	擬修訂「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之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	本案建請「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先行將所屬資料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後，再提本委員會會議討論。	本案已由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於 97 年 3 月 31 日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成為校級中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心之申請，並於 97 年 4 月 15 日將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提交至研究發展處，辦理送外書面審查等事宜；外審結果將再提本委員會審議之。
提案三	本校擬籌設「管理學院」乙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本案請先行成立「籌備小組」研議各項規劃後，再行提案討論。	本案由陳副校長瓊花等七名委員於 97 年 4 月成立「籌備小組」，積極研商籌劃相關事宜。

以上各案之決議案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各單位申請 98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僅有「政治學研究所取消學籍分組」1 案。
- 二、請政治學研究所就規劃裁撤分組情形(包含取消理由及未來發展等)提出具體說明，說明限 6 分鐘(5 分鐘按鈴一聲，時間終了時按鈴二聲)。
- 三、本委員會審議各學院申請 93、94、95、96 及 97 學年度增設、調整案，係由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票數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本次會議是否援例辦理?謹請先行討論決定。

四、議決通過之申請案，計畫書如需修正，請申請單位於 9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 3 份連同電子檔送交教務處企劃組，將於 6 月底前併總量報部審查。

決議：本案採行使票決方式進行，經出席投票委員 25 位以無記名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獲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數（13 票）者為通過並報部核定，其票決結果為 25 票，同意票數超過投票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同意將併總量送交教育部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教育研究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等六個現行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組織調整，現行中心應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重新進場作業。
- 二、現行中心如申請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依規定應將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提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另中心設置要點亦應送法規會提案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三、現行中心有國語教學中心、科學教育中心、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研究中心、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等六個中心，擬申請為校級中心。
- 四、茲檢附國語教學中心等六個中心之「外審意見」、「中心設置要點」等審查資料供參。

決議：「教育研究中心」與「教育評鑑與發展研究中心」整併，並與其餘四案皆同意成為校設中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正樸大樓頂樓增建工程，擬請准予興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本校教學空間不足，擬於校本部正樸大樓頂樓增建一層作為教學辦公空間之用。
- 二、本案委託詹添全建築師事務所提出增建與耐震補強技術諮詢服務評估報告書，認定本工程補強後，結構安全符合規定。
- 三、本案可建面積約 1,610 平方公尺(487 坪)，預算約為新台幣 4,900 萬元正，擬採統包及委託專案管理方式進行。
- 四、預算表、正樸大樓增建與耐震補強評估報告書、需求計畫書，請參閱補充資料。

決議：一、檢附「校園規劃會議記錄」、「校園建設規劃會議記錄」及「增建與耐震補強技術諮詢服務簡報會議紀錄」。

二、本案討論通過，擬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雲和街 11 號梁實秋故居改建案經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第 32 次業務會報建議恢復古蹟原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梁實秋先生故居於本校 95 年 6 月 27 日第 117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採取乙案，新建大樓並保存歷史建築局部空間元素之方式建築，本案已於 97 年 1 月 24 日完成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及設計監造作業之採購議價程序，與劉奕權建築師事務所以新台幣 359 萬元整完成訂約。
- 二、本案蒙本校師長參與之規劃構想簡報會議並於會中、會後提供多項寶

貴意見，並有建議再檢討本案執行效益，故提請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業務會報討論，會報結論建議恢復古蹟原貌並提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

三、本案涉 97、98 年預算執行相關事項，考量各項時程控管，本案已簽請校長同意先辦理本案終止契約事宜，再提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追認。

決議：本案議決採取乙案，以新建大樓並保存歷史建築方式進行改建。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臺(90)高(一)字第 9003903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8 日
臺高(一)字第 0920173315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4014266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日
臺高(一)字第 0950065942C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臺高(一)字第 0960200133C 號令修正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學校發展，審查大學學生人數規模與資源條件，落實大學自主理念並維持大學教學品質，依大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規劃原則：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配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 依據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
- (三) 考量現有基礎及規模、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四) 具備師資、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及空間。
- (五) 符合各該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六) 針對社會變遷及人力需求、學術發展需要、學校發展特色主動調整。

三、發展規模之設定：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師資、校舍建築空間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各校規劃院、系、所、學位學程及總量規模，其基本條件如下：

(一) 設立資格：

1. 申請設立學院：

- (1) 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2) 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2. 申請設立系所：

- (1) 申請設立進修學士班或二年制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學士班。
- (2) 申請設立碩士在職專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 (3) 申請設立碩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有相關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獨立所不在此限。
- (4) 申請設立博士班者，申請時應已設立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3. 申請設立學位學程：申請設立碩士或博士學位學程者，申請時應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或博士班達三年以上。

4. 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者，應符合本點設立年限及師資結構規定；申請設立博士班者（含學位學程），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且每校至多申請新增碩士班、博士班各三案：

- (1) 自然科學領域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十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SCI、EI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應列為通訊作者，列名第二位以後之作者予不計入）。
- (2) 人文、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SSCI、TSSCI、SCI、EI或A&HCI等學術期刊論文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 (3)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十項，其中展演場次半數以上應為個展。
- (4) 以產學成效為主之相關學系(所)：近五年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透過產學合作平均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等合計十項以上。

(5) 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者：以專業學院形式辦理碩士班、博士班者，並依各該類專業學院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師資：

1. 生師比基準如下：

(1) 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學制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設有日、夜間學制碩士班（以下簡稱碩士班）、博士班者，其研究生生師比，應在十五以下。

(2) 計列全校及日間學制生師比原則：

①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以下簡稱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碩士班學生加權二倍計列，博士班學生加權三倍計列。

②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③ 全校生師比：計列全校生師比之學生數，為全校學生數，包括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之和）。

④ 日間學制生師比：計列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數，為日間學制學生數。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專任、兼任教師總和（即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可折算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數

之和)。

(3)研究生生師比：

- ①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之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且不加權列計。
- ②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含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含兼任師資。
- ③研究生生師比：其生師比計算方式，為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數除以全校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師資人數。

2. 師資結構：

- (1)設有碩士班、博士班者，除應符合上述生師比之規定外，全校專任講師數並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三分之一。
- (2)擬設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系，全系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系領域相符。
- (3)擬單獨設研究所，專任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七位以上，且其中應有三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且其學術專長應與該研究所領域相符。
- (4)擬共同設置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系所，除支援系所均應符合前二小目之師資條件外，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四位以上，且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中應有四位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

(三) 校舍建築面積之計算如下：

1.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1)各校應根據下列各類型單位學生校舍建築面積基準計算(單位：平方公尺)：

類型		文法商、管理 及教育類	理學、醫學（ 不含醫、牙學 系）護理及體 育類	工學、藝術 及農學類	醫學系、 牙醫學系
每位學生所 需校舍樓地 板面積（單位 ：平方公尺）	學士班	10	13	17	23
	碩博士 班	13	17	21	29

(2) 計算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採計。

(3) 院、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實習課程，其為全學年均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當學年度之學生數」。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學系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但有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供該類學生實習之學校，其實習課程之學生數不得扣除。

(4)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以日間學制學生數計算為原則。但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大於日間學制學生數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應以夜間學制學生數計算。

2. 實有校舍建築面積：計列原則如下：

(1) 以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予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之使用者為計算依據。但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發布施行前完竣之建築，其未核發使用執照但確屬學校產權之建築之面積得予計入。

(2) 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納入計算：

①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

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五。

②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含大學之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四）可發展總量計算方式：

1. 生師比及校舍建築面積應同時達到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師資及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2. 可發展總量之計算方法，為分別計算生師比及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之發展總量，二者較小者即為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
3. 本部核准之第二校區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與校本部可明確劃分者，其可發展總量規模應與校本部分開分別計算。

四、提報程序：

（一）提報時程：

各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提報第二款所列項目，據以核定總量。但第四款所列特殊項目，應於前二年另案提報計畫審查。

（二）提報項目：

1. 教學資源表：含師資人數（包括折算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及新學年度計畫增聘之師資）及校舍建築面積資料（包括目前增建於新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
2. 學生人數資料表：應含該學年度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3.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生資料表：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設立學年度、學生人數、專任、兼任師資名冊及重要著作目錄（至多五篇）。
4. 開課狀況表：該學年度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各學制全部開設專業課程及授課教師資料。
5. 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劃表：包括增設、整併、分組、更名等規劃情形。
6.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表。

（三）院及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調整，未涉及對外招生，或非第四款所列特殊

項目者，應於實施當年六月併總量提報程序報部備查。

(四)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

下列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二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經核定設立者，應納入當年度招生總量規劃，日間學制生師比、研究生生師比、師資結構不符或超出可發展總量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自行調整或撤銷。

1. 碩士班、博士班申請案，應經專業審查，博士班並應經本部學審會常會審定。
2.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其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另提計畫申請，並經專案審定。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另提計畫書。
3. 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案，應經專業審查及依師資培育法之規定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定。但依政策增設、調整專案報核者不受前二學年度之時間限制。
4. 公立大學需向政府請增員額、經費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以人力殷切者為優先，由學校提報計畫，本部根據政府資源狀況及社會需求審定。

(五) 新設或整併之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並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

(六) 校內程序：

1. 各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規劃，應依第二點所列規劃原則，考量專任師資聘任之來源及學生就業市場等各項因素，審慎規劃，經完成校內自訂之專業審核程序及行政程序後，再行向本部報核。

2. 學院、學系、研究所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核定原則：

- (一) 尚在可發展總量規模範圍內之學校，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部得依學校申請，擴增其既有之總量規模：
 1. 配合「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或其他國家重大政策。
 2. 為辦理教育實驗，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
 3. 學生數未滿五千人，經專案報請本部核准得擴增學士班招生名額。
 4. 博士班增設案經本部審查通過。
- (二) 已超過可發展總量規模之學校，應自行調減既有之總量規模至符合可發展總量以內。
- (三) 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依情節輕重，針對該校招生名額總量或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予以減招或停招：
 1. 違反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認定屬實者。
 2.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經本部核定或委辦之計畫，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 (1)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 (2) 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 (3) 經本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3. 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經追蹤評核未達以下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一百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
 - (1) 專任教師分配比例，專任講師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 (2) 該系所設有研究所，其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獨立研究所應達七人以上）。
 - (3) 「當量生師比」應低於五十（加權後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兼

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

- (4) 「系所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數之比率」應低於四十(系所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專任教師人數)。
- (5) 「研究生除以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之比率」應低於二十。
- (6) 當學年度指導論文數超過十篇以上之專任教師比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7) 學院或學位學程形式辦理，除應提報共同辦理系所之前揭指標相關資料外，學位學程或學院之專任教師生師比並應低於四十(其定義為：「共同辦理系所學院或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共同辦理系所加學院或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數」)。

(四) 各校於既有之總量規模內調整學士班(日、夜間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招生名額之調整應依第三點第二款之碩、博士班學生加權方式計算。
2. 公私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除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專案擴增者外，不得調增。
3. 日夜間學制之招生名額不得相互調整。
4.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設立博士班條件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博士班名額，調整至博士班者，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5. 符合師資質量考核基準及申請碩博士班師資結構規定系所學位學程，得調增碩士班名額，其全校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量之百分之三。不足十五名者，得以十五名計。
6. 調整至夜間學制學士班者，其總額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夜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三。
7. 每班招生名額規定如下：
 - (1) 學士班每班學生數最高以六十名為限(不含外加名額)，新設學士班第一年以四十五名為限。
 - (2) 新設碩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十五名為限，碩士在職專班最高以三

十名為限。

(3)新設博士班第一年學生數最高以三名為限。

(4)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得逐年增加，除配合國家政策獲准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系所外，每班最高以三十名為限。

(五)各校如不能及時提報資料或所提報之資料錯誤不完整，致無法正確審查者，當年度該校所提之所有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不予同意，並應追究相關責任。

(六)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涉及停招者，公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併同招生總量規劃專案報本部；私立大學應於前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公告於招生簡章、網站或傳播媒體，以利考生規劃。

(七)各校所提總量規模及前開招生名額減招或停招之事項，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後，分別核定學校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學制招生名額總量及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六、核定後應辦事項：

(一)各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於規定期限內填列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表報本部。

(二)各校之教學資源狀況及招生總量規劃應於招生前公布於各校網站，供民眾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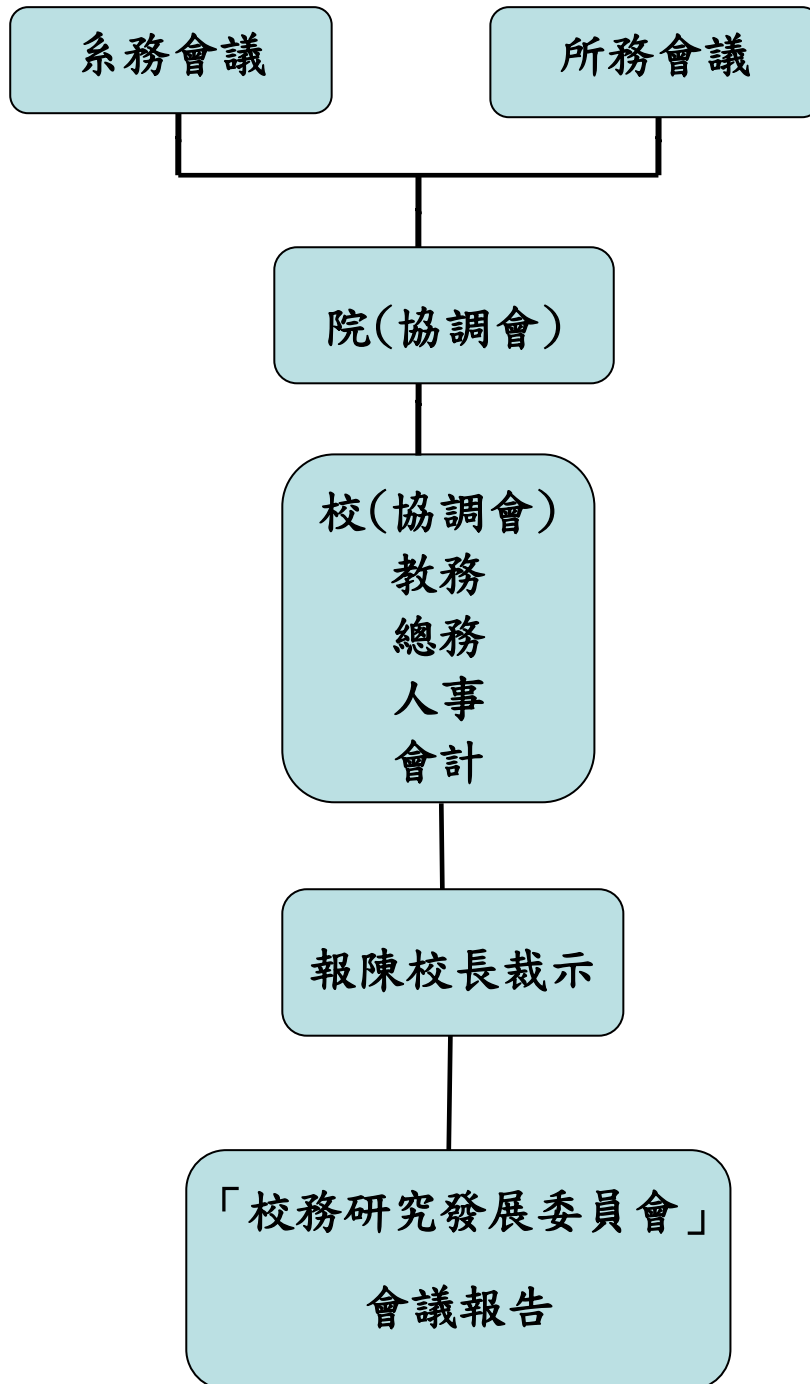
(三)各校應建立校內辦學品質管控機制公告周知，其執行成果將納入系所評鑑檢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一系多所」業務運作準則

本校 96 年 3 月 7 日第 19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利於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整體規劃，兼顧研究獨立及課程整合之考量，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有所依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系多所」組織架構，係指同一學院，某一學系與一個或以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在課程設計及人才培育方面或既有系、所在發展上有需要，經所屬學院認定具有極為密切之接續性，因而在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方面，採取以學系為業務協調與資源分配中心之運作模式者。
- 第三條 採取「一系多所」組織架構者，其業務運作原則如下：
- 一、學系之系務會議及單獨設立研究所之所務會議合併舉行，稱之為系所務會議，以促進系所交流融合。所有原相關學系及單獨設立研究所之重要事務，包括招生及課程安排等，皆由系所務會議議決。系所務會議由相關學系系主任負責召開。
 - 二、系、所編制內教師共同負有大學部教學、學生輔導、試務與相關事務之義務。教師授課時數計算，統一由學系依校方規定處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教師得於系及所各佔二分之一缺，並由學系為主聘單位。
 - 三、原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任期屆滿後，不再由該所改選，而由學系主任就具有相同學域專長之教授中提名、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報請院長及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原學系主任任期屆滿後，新系主任則由系、所全體教師(即原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共同參與遴選。爾後新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程序亦以此方式為之。
 - 四、「一系多所」實施後，得合併系、所辦公室、助理、實驗室及課程師資等資源，惟其所節省資源皆歸系所再運用，以為鼓勵。成效卓著者，得再由本校給予額外設備費等獎勵。
- 第四條 對於本準則第三條所列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或窒礙難行時，得依本準則之精神，由學院自行訂定相關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本準則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系多所執行程序流程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97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義雄

出席：郭義雄

委員姓名	單位	簽到	委員姓名	單位	簽到
陳委員瓊花	副校長室	請假	周委員麗端	人發系	請假
張委員國恩	副校長室	張國恩	顏委員瑞芳	國文系	顏瑞芳
李委員通藝	教務處	李通藝	陳委員國川	地理系	陳國川
方委員進隆	學務處	方進隆	王委員震哲	生科系	請假
侯委員世光	總務處		管委員一政	地科系	管一政
洪委員久賢	研發處	王伯全	黃委員進龍	美術系	請假
張委員建成	師培處		梁委員桂嘉	設計系	梁桂嘉
莊處長坤良	國際事務處	莊坤良	王委員希俊	圖傳系	王希俊
何委員榮桂	教育學院	何榮桂	程委員金保	機電系	程金保
張委員武昌	文學院	請假	謝委員仲裕	運科所	
郭委員忠勝	理學院	郭忠勝	俞委員智贏	競技系	請假
許委員瑞坤	藝術/音樂學院	許瑞坤	張委員慧娟	華語文學科	張慧娟
馮委員丹白	科技學院	馮丹白	林委員熒嬌	外語學科	林熒嬌
卓委員俊辰	運休學院	請假	廖委員嘉弘	音樂系	孫嘉弘
潘委員朝陽	國教學院	潘朝陽	林委員淑真	表演所	林淑真
陳委員昭珍	圖書館	陳昭珍	周委員愚文	教育系	周愚文
李委員忠謀	資訊中心	請假	林委員幸台	復諮系	
王委員新華	僑生先修部	王新華	高委員秋鳳	國文系	請假
潘委員慧玲	教政所	潘慧玲	梁委員孫傑	英語系	

張委員秋男	物理系	請假	張委員少熙	運休所	張少熙
陳委員建添	化學系		劉委員正傳	數理學科	
林委員麗江	美術系	林麗江	沈委員宗憲	人文社會學科	
林委員仁傑	美術系	林仁傑	林委員明慧	音樂系	
許委員全守	工教系	請假	呂委員鍾寬	民音所	請假
洪委員欽銘	應電系	洪欽銘	蔡委員虔祿	體育系	請假

列席：

姓名職稱	單位	簽到	姓名職稱	單位	簽到
林主任秘書安邦	秘書室	安邦	林主任淑端	人事室	淑端
周中天主任	國語中心	周中天	林主任碧霞	會計室	碧霞
張俊彥主任	科教中心	張俊彥	曲兆祥所長	政研所	曲兆祥
宋曜廷主任	心測中心	宋曜廷	呂有信先生	總務處	
廖遠光主任	教研中心	廖遠光	陳松添先生	營繕組	
彭森明主任	教評中心	彭森明	游政龍先生	營繕組	游政龍
盧台華主任	特教中心	盧台華	黃組長純敏	教務處企劃組	黃純敏
孔組長令泰	進修教務組	孔令泰			